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说 明 | 审 批 流 程 | 说 明 |
| 1 | 申请条件：本村村民。  所需要件：身份证、户口本、结（离）  婚证原件、无房证明（新建）、不  动产证（翻改扩增建）。 | 村民申请 | 填写材料：  1、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申请表》；  2、《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》 |
| 2 | 提交村民代表大会讨论，并将申请理由、拟用地位置和面积、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村内公示（公示期一般为15天）。 | 村委会审查 | 公示无异议的，签署意见后将申请表、承诺书、会议记录等材料报送乡镇政府（街道）审核。 |
| 3 | 填写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审批表》并组织相关部门实地勘测，绘制平面位置图，宅基  地四点GPS坐标**（一到场）**； | 乡镇政府（街道）  审核 | 向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等部门提出审核申请。 |
| 4 | 1、是否符合国土  空间规划、用途  自然资源部门审核  管制要求；  2、涉及占用农用  地的，办理农转  用审批；  3核发《乡村建设  规划许可证》；  4签署审批意见。 | 涉及林业、水利、电力等部门的，需及时征求意见；  其他部门 | 1. 申请人是否符合申   请条件；  农业农村部门审核   1. 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；   3、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申请是否经过村审核公示等；  4、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。 |
| 5 | 1. 根据有关部门联审结果做出   批准；  2、出具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（有效期1年，需要延期的提出申请，经同意后可延期6个月）； | 乡镇政府（街道）  审批 | 3、建立管理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，有关资料归档留存，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。  4、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，确定房屋位置**（二到场）**。 |
| 6 | 房屋竣工后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，实地查看农户是否按照批准面积、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，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和规划要求建  设住房，**（三到场）** | 乡镇政府（街道）  验收 | 出具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验收意见表》。 |

注：依据农经发【2019】6号、辽农合【2020】88号、铁市农【2020】102号文件制定本办法。 2021.3.16